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2〕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现将《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资金，是指根据省级年度预算安排和中央补助资金情况，用于支持各地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省应急厅（或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对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特殊情况，由省应急厅商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助。

省委、省政府有相关工作要求的，按工作要求及规定程序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省应急厅提出预算管理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民生优先，体现时效；
- （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 （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 （四）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救灾资金使用要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方面，主要用于参加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费等支出；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材料费、运输费、购置费；临时购置专用设备以及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临时架设应急通信链路、添置通信设备及其维修、使用、租用费用；临时租用、调用运输工具的租金和运输费用，动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燃油费、台班费、检修费和租用费，耗用的油电费等。

（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面，主要用于火灾现场处置的费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的费用；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的费用；森林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无人机、机器人、航站地面保障的费用等。

（三）抗旱方面，主要用于参加现场抗旱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固定式拉水车等设备发生的费用；抗旱期间，采取提水、输

水、运水等措施产生的油电费用，抗旱设施、设备应急修建发生的费用，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等。

（四）应急监测方面，主要用于临时购买、租赁、运输应急监测设备的费用；开展应急调查、隐患排查、灾害风险评估等产生的费用；参加现场应急监测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专家指导费等。

（五）灾情统计方面，主要用于灾情报送通信费；开展查灾核灾等灾情损失评估的费用；临时采购、租用灾情统计报送相关物资、材料、设备、数据的费用等。

（六）受灾群众救助方面，主要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费用；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费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费用；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费用；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费用；突发事件紧急转移安置群众生活救助费用等。

（七）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方面，主要用于购买、租赁、运输、储备、管理抢险救援救灾装备和物资的费用，救援救灾装备和物资存储场所租赁、维护费用等。

（八）落实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支出。

上述支出方向中，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

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资金管理。

第六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各种奖金、津贴、福利及一般性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
- （三）其他与本办法第五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重大救灾补助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七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援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市县两级救灾资金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和省应急厅。

第八条 省应急厅对市、县（区）报送的灾情数据进行核实，结合受灾地区实际灾情和地方财力等因素，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下达资金。

第九条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

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援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数量等因素核定。

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及物料消耗等因素核定。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可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先行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第四章 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十一条 申请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受灾地区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提出资金申请。资金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应急厅。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根据省应急厅核定的受灾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相关补助标准，结合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预算法规定下达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省应急厅应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建议，与省财政厅共同报送财政部、应急部。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等部门，根据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下达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批复资金，执行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预算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省财

政下达的救灾资金预算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分解下达,同时,应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救灾资金保障主体责任,与中央和省级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十五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急救助资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等确需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并完备相关发放手续。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纳入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监管。救灾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应急厅加强对灾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会同省财政厅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资金,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



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评价，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濫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有关内容，并报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原《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0〕2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